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32分)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鄭議員孟洳）：

開始開會。(敲槌)上次會議記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會議記錄確認。(敲槌)

接著我們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的分組審查，今天預定審查的是文化局主管的，包含公務預算及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及市政府提案10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19-190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歲入預算，請看第13-15頁，科目名稱：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2億2,127萬1,000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請文化局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針對13-15頁歲入的部分，第一個是統籌分配款-特別統籌，2億2,127萬1,000元，這個是中央補助113年度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裡面其實包含16個案子。我們提非常多的案子，中央一次給，有16個相關的計畫和館舍在這個補助計畫裡面。第一案是鍾理和紀念館的友善空間改善，因為它是地方文化館，這幾年對於殘障及性別的設施，中央都會要求我們要申請相關的計畫來加強改善。第二案是共讀共享文學與文化共創計畫小房子書舖的補辦預算等45萬元，是做屋頂防水防熱的施作及空調的修繕。第三案是VR體感劇院基本維運設備改善及展演設施提升計畫，這個是280萬元，主要也是空調和硬體設施，以及中央控制放映系統的開發及軟硬體設備的升級，另外就是強化治安的防護措施和網路線材汰換更新。第四案是歷史博物館空調設備改善計畫，這是基本設施的改善。第五案是美術館基本維運設備改善計畫，這個部分也是空調，這幾年因為節能，所以中央單位針對地方文化館或文化館舍，都會支持節能設備提升改善的部分。第六案是茂林萬山的文化空間整修計畫，這個也是針對文化空間需要做防水、防漏的結構補強工程，另外原住民議員也一直希望在萬山社區能夠有一個文化展示空間，所以這裡面也包含它的規劃設計。第七案是再造2.0的新思惟空間，這是地方文化館，針對它的內裝裝修的調整改善。第八案是桃源區原住民文化館活化計畫，這裡面是針對它的典藏庫房的裝修工程。第九案是那瑪夏原住民文化與藝文空間活化計畫，這個部分是100萬元，是針對它的無障礙廁所、哺乳室友善空間的改善，還有它的電力網路的改善工程。第十案是舊城城內景觀改造設計規劃案300萬元，這個是針對舊城內的景觀，因為舊城內很多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所以我們針對它的景觀有做一個規劃設計案。第十一案是西門遺址公園的服務功能提升，這是議員一直關心的，因為原本民眾在那裡休憩，相關的公共設施比較少，所以我們會在那邊蓋廁所。第十二案是圖書館左營分館的藝文中心提升計畫，因為左營分館裡面有一個藝文空間，針對藝文

空間的基礎設施，包含後台休息室、廁所、音響設備以及一些技術升級的部分，都在這個案子裡面。第十三案是六龜的回龜山城-山城文化再造所，就是六龜紅粉圓的那個場所的補助計畫，針對裡面的空間改善及營造的部分，總共是 200 萬元。第十四案是大東藝文中心視覺藝術共創基地，這部分是第二期的建置，總共是 3,000 萬元，裡面包含空間的整修、包含空調及消防設備的設置，還有廁所的增設裝修。第十五案是美術館園區光環境營造計畫，這個部分是針對整個內惟埤的生態環境做美學環境的營造，希望去美術館休憩的民眾，不只是晚間在美術館周圍的人行道步行運動，他可以進到美術館園區。美術館園區以往被民眾所批評的就是照明不夠，所以要進入整個生態園區會覺得有點暗，所以民眾休憩的使用性不夠強，這個部分我們是針對它的光環境營造去做一個整體的改善及設計調整。第十六案是駁二鐵道空間的升級活化，這個部分我們是針對它的公共服務的空調提升工程，再來就是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的木棧道修繕，這也是公共服務的部分，以上共十六個案子。

主席（鄭議員孟洳）：

雅芬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在剛剛 13 頁裡面有一個再造 2.0 新思惟，這個在哪个地方？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思惟是一個藝文空間。

李議員雅芬：

是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河堤社區，就是三民區。

李議員雅芬：

喔！你說的是 Pasadena 那邊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就是它的樓上，這是民間自營的，但是可以跟文化部申請，因為它是藝文空間，也是一個展覽空間，我們幫他送案子。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們固定每年給 200 萬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這個都是競爭型計畫，所以他得提出來，針對他提的，文化部如果覺得的確需要改善，就會給經費改善，這是私人的，只是透過我們提案。

李議員雅芬：

每年都有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每年給的應該是地方文化館的錢，每年給的地方文化館的錢大部分都在我們經常門，就是活動策辦那種。

李議員雅芬：

所以它 365 天都有展覽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幾乎喔！就是一檔接一檔，其實它的展示能量還不錯。會超過 200 天以上，因為地方文化館的開放時間，一定要到達一定的天數開放，才會認定為是地方文化館。

李議員雅芬：

這裡是從幾年開始的，幾乎年年有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有 10 幾年了。

李議員雅芬：

10 幾年了，那每年都 200 萬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一定，看他提的計畫，因為那個是需要審查的。

李議員雅芬：

好，那可不可以麻煩近十年來，他們申請的補助是多少，把資料給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李議員雅芬：

還有第 14 頁的左營舊城城內景觀改造，這個部分是改在哪個地方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整個城內的園區，就是裡面有國家自然公園的範圍，也有國防部的範圍，可能還有學校的範圍，是整個景觀，就是現在一片草地的那裏。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那邊其實沒有什麼，這個是去修剪那些草、還是環境的部分，固定每年編這樣的費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我們第一次提出來，因為那裡民眾去休憩，會覺得裡面的道路很混亂，因為那是人走出來的，不是正常的步道。有步道的部分可能民眾不喜歡走，有可能是機車會騎在上面，所以它裡面休憩的路線和識別性不夠強，裡面只是一片草地。

李議員雅芬：

那裡我去過，但是我覺得滿可惜的，那裡並沒有充分發揮它的功能，所以很可惜，譬如可以在那邊辦一些活動，像我們辦的草地音樂會，我覺得那個地方都是很好的，尤其秋冬天很適合，不要就荒廢在那邊，浪費了景觀改造的錢，然後裡面完全沒有人去，我覺得滿可惜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景觀改造，其實就是方便民眾有更好的使用空間去設計，所以我們並不會做什麼硬體設施，就是在指標的指涉性。

李議員雅芬：

可是那是一個很空曠的大草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裡面我也不能蓋東西，因為它在國定古蹟範圍。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我們一定是以民眾休憩方便性來做考量，來做它的景觀設計。

李議員雅芬：

上次我跟你提到在那個埤北里那邊，有一些環境是不太好的，如果它跟休憩景觀有一些關係，它是在城內，看能不能也把那邊修繕一下，不要只有前面很漂亮，結果後面不好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們去了解一下可以怎麼處理。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主席。

主席（鄭議員孟洳）：

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局長，14 頁我要關心的是我們市立美術館園區光美學環境營造計畫這個案子，我們都知道美術館這個園區，它原來的設計是濕地保護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生態公園。

李議員喬如：

所以有很多原生的爬蟲類還在裡面，我不知道這裡以後要怎麼設計，我要建議你們放置的地方要注意，不要放在暗的地方，那裡都有蛇爬出來，而且美術館園區的蛇都非常大條，因為是原生態，有的都藏在水洞裡面，所以我比較擔心你這個光美學設計的時候，會不會造成那些蛇四處亂竄，天氣熱就會爬出來。我也不知道你們這個光美學的設計是要藝術品的光美學很亮，還是一個燈飾的方式擺在地上，所以我覺得要考慮的是避免市民走路的時候，因為光度不夠，沒注意晚上那些蛇會爬出來，這是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所以這一點我要提醒局長，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李議員喬如：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6 頁，科目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198 萬元。請審查。

李議員雅芬：

可以說明一下這個罰金是怎麼來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是違反文創法的罰緩收入。

李議員雅芬：

罰的對象是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黃牛。

李議員喬如：

黃牛，買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李議員雅芬：

抓得到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抓得到。

李議員雅芬：

有抓過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黃牛就是以在高雄舉辦的演唱會，他違反文創法，通常都是巨蛋和世運主場館的票。

李議員雅芬：

你們抓到交給警察，還是警察抓到交給你們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文化部那邊可以讓人民去申訴，人民就會截圖，然後文化部就會按照演唱會是在哪裡辦理，就給縣市政府，我們這邊通常都是在世運主場館和巨蛋演出的居多，他就會轉給我們，我們就請警察局去查出他的私人資料，不然他們給的都是很粗淺的截圖，我們根本都找不到這個網頁到底是誰 PO 的，所以要靠警察局跟我們聯手查出私人資料，然後我們就會請他書面說明是不是有這件事，就會進入所謂的程序，如果他確實是、或者他自己承認他就是用這個價格賣，他甚至也沒有賣出去，但是他就是觸犯了這個法，所以他就會進入裁罰的階段。當然他也可以依照行政法申訴，或者他可以到文化部那邊去訴願，我們也會幫忙轉介。

李議員雅芬：

那是罰多少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 倍。他 PO 上去的那個價格，不管他有沒有賣出去，就是票價的 10 倍。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如果一張票是 5,000 元的話，就是罰 10 倍。

李議員雅芬：

就是 5 萬元。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如果兩張就是 1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最低就是 10 倍，所以我們幾乎都罰最低的。

李議員雅芬：

那你這 198 萬元是怎麼抓出來的？這是你的預期嗎？你們預期要做的績效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不會以罰單做績效，應該說有很多程序啦！其實這個金額應該滿低估的，我們今年裁罰的金額就有 700 多萬元了。

李議員雅芬：

今年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今年演唱會非常的多。

李議員雅芬：

你們都抓得到，好厲害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也要有人檢舉！

李議員雅芬：

所以你們這 700 多萬元拿到哪裡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繳庫！歲入！

李議員雅芬：

繳到市府公部門的大公庫裡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李議員雅芬：

不是你們局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代收，然後繳庫。

黃議員飛鳳：

那還滿厲害的，所以預期明年黃牛會比較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希望可以以此警戒黃牛，高雄真的會抓，應該這樣講。

黃議員飛鳳：

你們 112 年決算是 63 萬元，然後去年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相關法規去年才公布！

黃議員飛鳳：

因為你們去年根本沒有預算，這是 112 年開始，113 年是沒有預算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去年法規才通過，所以我們還無法預估。

黃議員飛鳳：

前年那個是決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前年完全沒有。

黃議員飛鳳：

可是我看你們前年的決算表裡面有 63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不是黃牛那一筆。雖然我們是放在同一筆。

黃議員飛鳳：

了解。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50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8 頁，科目名稱：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11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這個有問題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9 頁，科目名稱：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1,276 萬 5,000 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這個有問題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20 頁，科目名稱：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130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這個有問題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21 頁，科目名稱：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4 億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請文化局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這個是高雄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案的權利金收入，這是依法契約收

入的一筆。

李議員雅芬：

這是廠商要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他繳。

李議員雅芬：

現在是哪家廠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台灣人壽。

李議員雅芬：

等於那邊整個重蓋新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原本的高風大樓那邊。

李議員雅芬：

所以整個拆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李議員雅芬：

留前面的議場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留前面舊市議會的部分。

李議員雅芬：

他們會把它修繕再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們會給我們錢修繕，因為舊市議會具有文資身分，所以他們不會自己修繕。

許議員采蓁：

就是額外再給一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李議員雅芬：

有預計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會完工嗎？期程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前面舊市議會的修繕是 115 年會完工，但是後面的高風大樓要蓋二十幾層，所以要蓋很久。

李議員雅芬：

那蓋的二十幾層是全部都給台壽，或是有分一些回來給我們市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因為是我們跟國有財產署共同的土地，所以他也回饋給國有財產署，他有分回房舍，就是辦公大樓有部分的空間是會照比例分回來。

李議員雅芬：

比例是百分之多少要分回給市府的？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兼主任勇帆：

兩個樓層。

李議員雅芬：

有兩個樓層。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0多坪。

李議員雅芬：

那歸文化局管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應該是財政局，我們會讓市府去統籌運用。

李議員雅芬：

我希望那個空間要好好的使用，畢竟那個地方還精華的，捷運站下去就到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交通非常方便。

李議員雅芬：

如果知道什麼時候會蓋好，也跟我們講一下。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兼主任勇帆：

台壽是說119年。

李議員雅芬：

119年會蓋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前面的舊市議會會先修好。

李議員雅芬：

前面修好之後，可以讓我們去參觀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基本上修好，我們會引進一些文創的廠商進去，再來就會有議政相關的展覽，所以它會比後面那棟大樓更快可以開放使用和參觀。

李議員雅芬：

OK，謝謝。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22頁，科目名稱：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1,256萬5,000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23-32 頁，科目名稱：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8 億 2,210 萬 3,000 元。請審查。

李議員雅芬：

我想請問第 24 頁，裡面有一個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還有下面那個 600 多萬元，推動電子書的這個部分，你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為什麼只有 7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請圖書館館長說明。

主席（鄭議員孟洳）：

館長請說明。

行政法人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謝謝主席，這個是大東執行的和鼎金國中合作的計畫，這個計畫是由藝術家透過舞蹈帶領學生去探索肢體、書和空間之間的關係，是一個連帶扎根的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有工作坊、有主題書展、也有課程。

李議員雅芬：

是在學校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在大東和學校兩個地方都有。

李議員雅芬：

兩個地方都有，展相同的東西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不一樣，一個是學校先帶他們做肢體探索，然後在大東展的是書展，還有老師的工作坊。

李議員雅芬：

那 7 萬元夠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另外我們還有自籌款 1 萬 2,400 元，其實是非常小的金額。另外第二個，這個是透過推廣服務的中文圖書採購，這個中文圖書採購的行政費用，基本上都是用來做圖書採購的，總共有 684 萬元。

李議員雅芬：

所以這個也是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對，這個已經完成了。它是配合電子書，因為現在文化部有給我們電子書的獎勵和補助，沒有上限。因為過去電子書在預算的框架裡面，沒有辦法滿足每個人想使用的最高額度，文化部在去年 9 月開始，直到今年 11 月，有一個無限計次的補助計畫。也就是說，如果市民用 1 點，他就會補助 2 點。這個補助計畫的經費有配合中文圖書採購，為什麼要配合中文圖書採購呢？因為相對的電子書推廣下來，那些實體書的出版商應該會受到一些損害，我們怎麼樣對他們做一些補償，所以這個是給中文圖書採購相關的經費和行政費用。

李議員雅芬：

電子書是在各個圖書館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李館長金鳶：

電子書其實是透過網路平台線上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每個人的手機就可以看了。

李議員雅芬：

在手機就可以看了。

行政法人圖書館李館長金鳶：

隨時都可以，我們有幾個系統，有一個雲端書庫的系統、有一個 HyRead 系統、現在還有一個 Hami 系統，有三個系統，隨時在手機上都可以使用。

李議員雅芬：

那我請教第 26 頁的 2,200 萬元，就是針對這個補助辦理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修繕，這個是在哪個地方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應該是明德和建業。

李議員雅芬：

內容大概是哪些項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針對留下來的眷村的房舍修繕。

李議員雅芬：

可是有的狀況都已經很不好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狀況很不好的，我們就會把它拆掉，或是做成景觀公園，如果我們覺得房子形式是符合眷村原本樣子，基本上我們會留下來，然後把它修好，未來就是用以住代護或是招租的方式來進行。

李議員雅芬：

以住代護是我們整理好再給他們嗎？還是給他們補助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分兩種，現在已經沒有錢可以直接補助給經營者，我們分成兩種，第一個就是我修好給你，一般是租 5 年。另外一種就是你想要修，你可能挑中哪一個，可是沒有修過，但是你想要那一間，那你自己修繕，我們就讓你承租 10 年。

李議員雅芬：

現在可以這樣做的，大概還有多少間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很多，只是不夠錢跟時間去修繕而已。

李議員雅芬：

可是放越久，它的狀況就會越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就一次整理，把錢申請下來一次去做，不然你看，這次修 3 間，剩下 5 間放了 5 年再來修的時候，這 5 間的狀況又變更不好了，那你要花更多錢去修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向議員報告，這一筆基本上是設計費，光是設計費就 2,000 多萬元，所以它的工程款是上億元，所以它能夠修繕的範圍會比以前大很多，它真的有在加快。

李議員雅芬：

如果就像你講的，他可以自己修繕然後承租 10 年的，目前盤點出來整個狀況有 20 間，我們就整批趕快讓人家去用，因為房子只要沒有人住，屋況就是越糟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向議員報告，我們以住代護基本上不像以前是一期一期收件，現在只要你符合條件，你願意自己修繕，隨時都可以來，我們隨時都可以審。

李議員雅芬：

現在要給他承租 10 年的這一種，有多少件呢？你有統計過還能修、還能住的有多少間呢？

文化資產中心曾代理主任宏民：

前期我們推過 10 年的，大概在建業這邊是 10 間以內，可是後續這邊應該是上百間。

李議員雅芬：

上百間嗎？

文化資產中心曾代理主任宏民：

對，上百間可以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但是說真的，沒有那麼多人願意，因為那個投資太大筆了。

李議員雅芬：

可是那個環境，放在那裡不去修繕，只會製造髒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最主要是房子要修繕屋頂最貴，所以屋頂的狀況如果不好，基本上人家就不會挑那種。

文化資產中心曾代理主任宏民：

一間屋頂的成本，現在因為物價上漲，評估起來都是要上百萬元以上，其實對於廠商投資的部分，他會考慮到回本的問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他承租 10 年，他要整個連屋頂都修，他回不了本。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以向中央申請錢來加快速度，還有都更會回饋給我們修繕的那個部分，我們是兩條線同步進行。所以我們也希望都更完成的時候，那些屋子都修繕完了，不然人家進駐，看到後面一大片破破的屋子。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因為那裡沒有多少私人的地方，都是國防部的土地，所以你要都更，應該對象很快，只有國防部佔比較大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回饋給市府的錢，市府就統統拿來修繕那邊的屋子。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那個地方很好，但是把那些房子擱置在那裡，真的很可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我們會加快速度。

李議員雅芬：

因為很多流浪漢都躲在裡面，真的也是一個治安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既然要弄就趕快，拖越久房子會越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主席（鄭議員孟洳）：

我要問的是在第 31 頁裡面有一筆補助中都唐榮磚窯廠的管理維護經費 323 萬元，這一筆是每年都有嗎？項目主要是什麼，場館維護而已嗎？還是會舉辦定期的活動呢？

文化資產中心曾代理主任宏民：

報告議座，這一筆不是常態給的，是我們去申請來的，因為裡面會有一些管理維護的問題，最主要處理的是一些維管的部分，包括我們要做一些圍籬的部分、還有一些燈泡，因為它裡面有清潔維護，最重要之前裡面用的像石綿的有毒物質，然後被人家檢舉，我們必須去做抽換，所以才給我們這一筆管理維護的費用。

主席（鄭議員孟洳）：

它不是私人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那政府要撥錢去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它是國定古蹟，基本上國定古蹟縱使是私人的，文化部也會支持。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那他們有配合嗎？我們沒有其他的方法嗎？還要補助他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本上因為這個國定古蹟畢竟在我們的城市裡，所以我們還是要愛惜它，縱使唐榮長期就是不太管，但是基於對文化資產的管理，我們還是會努力跟文化部說，多少再支持一點，我們把基本的維護好，讓它不會損壞或者有環境清潔的問題。

黃議員飛鳳：

那它有開放去參觀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本上我們辦活動的時候會同意我們開放。

黃議員飛鳳：

所以只有辦活動的時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黃議員飛鳳：

所以所有的維修還是在我們政府這邊，這樣我們非常不划算。

主席（鄭議員孟洙）：

而且那邊好像與世隔絕。

黃議員飛鳳：

市府也沒有在那邊辦很多活動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真的希望它開放，但是他們的程序和內部的意見真的非常複雜，常常很簡單的事情，都會讓我們做不成。

黃議員飛鳳：

像這樣他們所有的持有人有簽同意書，讓我們去做維修嗎？像一般私人的，必須都要所有人同意，把它認定為古蹟，你們才能進行維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它已經被指定為國定古蹟了，後續不再需要他們同意。但是維不維護就是靠良心。

黃議員飛鳳：

可是要不要開放給人家參觀，是要私人同意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要私人同意。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覺得我們的法令，其實政府公部門要主動提出來，既然有國家古蹟保護的態度，那制度要訂出來，以後如果是民間的，國家要把它納入古蹟，不能用強制的，你要編預算跟他買下來。我也在議事廳一直講，政府在文化預算裡面一定要加入這一條，不然像唐榮這種，其實對整個城市沒有那麼偉大，那些煙囪在三民區有什麼偉大？又不能去參觀，它又是私人的財產，你又不能強迫他一定要開放，但是維修的經費都是政府的，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一種古蹟維護的作為。我們也希望建議議會地方制度法來訂，不然會有很多抗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文化部也針對議員關心的，像這種私人財產被指定為文化資產的時候，你怎樣在經費上面補償當事人，不然常常當事人非常不情願，甚至會抗拒、用各種方法，我們最怕半夜接到電話說怪手已經到他家門口這種，所以文化部其實已經在啟動文資法的修法。

李議員喬如：

這樣才能創造雙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它已經非常多年沒有修了，當然在執行文資法有非常多的困難，尤其是最大的私人財產評估，他們也在研議怎麼樣會更好、更完善。

主席（鄭議員孟洳）：

現在還沒有這個相關的制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有，但是很粗淺，而且相關的工具沒有辦法對接起來，就像容積移轉這件事情一樣，不是所有的私人產權都適合用容積移轉，所以它雖然有，但是有很多問題，所以現在文資局也在針對這些研議。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那我們文化局補助這樣的修繕，今年好像沒有什麼活動在那邊舉辦，因為唐榮那邊也不太配合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年有，有做春藝的環境劇場在那邊。

主席（鄭議員孟洳）：

就那一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主席（鄭議員孟洳）：

因為去年文化科技大會好像還拉到中油這邊來辦，但是今年好像都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年沒有，今年沒有擴散那麼大。

主席（鄭議員孟洳）：

場次少很多，我覺得如果要補助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補助它，這是我們去申請經費自己做。

主席（鄭議員孟洳）：

對，我們做，然後幫它去做維護管理，但是我們修繕了之後又沒有去利用，這樣很可惜，又不能進去參觀，這樣不是很可惜嗎？他繼續把它封住，我們幫他做修繕的這些工作，所以這個部分再請文化局加油一點。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33 頁，科目名稱：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4,054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有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看第 34-3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預算數：2 億 2,042 萬 5,000 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意見嗎？飛鳳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飛鳳：

行政管理這邊，跟去年相比較是減少 1,600 多萬元，因為我們有一些外包出去，外包費增加，所以這邊的行政管理費就減少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因為我們把工作和科目移到文化中心，不是單純的經費節約，我們是換單位。

黃議員飛鳳：

是文化中心那邊在執行，所以文化中心那邊要增加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38-4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12 億 5,456 萬 8,000 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我問一下，第 43 頁有一個文化部補助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13 年到 114 年的高雄市母語推廣計畫，這個具體的內容是要做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現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了，所以針對所謂的母語或是多元的語言，其實都是會被國家所重視的，所以這筆經費主要是一個做台語說故事素材的開發規劃、一個是營造語言友善環境的規劃，主要是這兩個大項。

主席（鄭議員孟洳）：

所以是去做素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就是開發素材，素材開發好可以給學校當教材，就是用台語說故事。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那這 140 萬元是單純做這個教材而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主席（鄭議員孟洳）：

另外還有一筆是海洋委員會的，具體是要做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主要是由圖書館來辦，預計由林園分館、彌陀分館，跟海洋特色有關的分館來執行，結合圖書館的資源和推廣活動，去加深民眾認識海洋保育的觀念，因為這是海委會給的錢，一定是扣合在海洋環境、海洋保護的這個議題裡面，因為這些館都是鄰近跟海洋有關的特色分館，所以由他們二個分館來執行。最主要也是要让第

一線的教育推廣人員去熟知相關的內容然後去運用，其實也是有涉及怎麼樣去教學，做海洋教育的保育知識，也會編成一個行動劇演給你看，然後提供學校做多元教材的運用。

主席（鄭議員孟洳）：

了解。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雅芬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謝謝，海委會是補助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全額補助 70 萬元。

李議員雅芬：

前面不是還有一個 100 萬元的嗎？42 頁，二個都是海委會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不一樣，那個 100 萬元是給美術館的，他們是結合藝術方面的研究策展，是委託創作的部分。

李議員雅芬：

也是跟海委會有關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跟海洋議題有關。

李議員雅芬：

所以這 100 萬元也是海委會給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給美術館，剛剛那個是給圖書館的，那個都是競爭型的計畫。

李議員雅芬：

有人給我們錢當然都好。局長，我針對 40 頁的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營運及管理之捐助 1 億 4,000 多萬元，這個部分你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還是要請他們過來說明，還是在後面審基金再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愛樂是兩個樂團，一個是市交、一個是市國，其實最大筆應該是人事費，因為團員和行政員總共加起來 100 多個人，所以人事費占比會非常多，每一年他所策辦的那些，不管是定期音樂會、春天藝術節的部分，他們其實有三分之一的經費必須對外募款，然後三分之一需要門票收益來平衡，所以他們其實放在活動推廣，他們還有肩負一個，我們要求他們要做教育推廣，所以他們必須辦，讓學校學童來做音樂教育的部分。

李議員雅芬：

怎麼做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會利用岡山藝術中心和大東藝術中心，樂團會去演奏曲子一段一段，甚至還會配合說書，讓小朋友去認識，不管是來音樂廳看表演要熟知的禮節，還有認識音樂的屬性和趣味性，所以對於音樂的藝術交流，長期就是由二個樂團來做，每年來

參觀的小朋友有好幾千人，因為他們都是在下半年定期，每一年。

李議員雅芬：

小朋友到哪裡來參觀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來音樂廳！

李議員雅芬：

大東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會為他們特別製作節目給他們看，基本上還會有解說的人。

黃議員飛鳳：

有沒有收門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許議員采蓁：

一年辦幾場呢？

李議員雅芬：

這些訊息是發文到所有高雄市的學校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李議員雅芬：

是國小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部分是國小。

李議員雅芬：

所以大概一次可以多少學生來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東的話，應該一次可以容納三、四百人，通常我們為了方便他們觀看和進出，我們通常都是在一樓。

李議員雅芬：

一年有幾場？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朱執行長宏昌：

報告議員，我們都會發函到各個學校去，像岡山就會在岡山附近的那些學校，我們都會發函，讓他們自由報名，像岡山的部分就到岡山來演，他們就會到岡山來巡展，每一場大概都會將近有兩、三百位學生，現在在岡山我們國樂團會演出 10 場。

李議員雅芬：

在岡山的文化中心嗎？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朱執行長宏昌：

對，岡山文化中心，交響樂團也會演出 10 場，都由各個學校自己來報名，在大東我們也會各演出 10 場，所以大概每一年的活動有 40 場，都是免費的，特別製作讓

學生能夠進到廳堂來，讓學生能夠看到真正的交響樂團跟國樂團。

李議員雅芬：

其實有些學校他們都有自己的音樂團體，譬如楠梓國小，他們也有一個樂團，如果有這個機會，是不是針對這些學校特別邀請他們去聽，讓他們彼此互相觀摩。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朱執行長宏昌：

會，我們都會針對有特殊音樂專長的學校，我們都會發函。

李議員雅芬：

像我們福山那邊也有，像勝利國小也是，他們有一個打擊樂，所以大家可以互相學習。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有音樂專長的學校，他們也會比較熱衷參加，因為學校老師通常都比較有願意把學生帶出來。

李議員雅芬：

針對這個部分，我想保留發言權。

主席（鄭議員孟洳）：

可以。飛鳳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飛鳳：

像我們大樹是非山非市，這個應該是屬於在大東藝術中心那邊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會在兩個場地演出…。

黃議員飛鳳：

就這兩個場地而已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大東和岡山，如果學校因為時間的安排，他覺得這個時間比較適合出來，他可能就會選去大東、或者選去岡山，我們給學校自由，並沒有限制他們。

黃議員飛鳳：

所以交通費也是學校自付，還是文化局這邊有補助呢？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朱執行長宏昌：

交通費是由學校他們自理。

黃議員飛鳳：

因為這次有人提供訊息給我，有一個團體要演好幾個月，提供幾場公益的讓我們非山、非市的小孩子去聽，可是光是要出來一場一個小時，不管是音樂劇或是其他，學校就必須要付一台車的車費，可能是1萬多元，門票免費，一場可能就是20幾個學生，但是學校就要請一輛車子，然後載他們去參加一個小時的活動，一般學校是不會付這種錢。所以對於非山非市、或者偏鄉，文化局這邊是不是可以規劃補助他們呢？像這次我們有請教教育局，是不是可以補助交通費，但是教育局說不行，教育局說費用很高，所以這樣其實就不用提供免費的公益場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這幾年有爭取文化部的經費，就是針對交通，因為我們知道要帶學生出來，

除了交通、還有老師的代課費用。

黃議員飛鳳：

還有其他保險等很多，所以學校一般不會願意，因為如果沒有巴士或公車，要老師開車帶他們來，這是要負擔很大的責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不能那樣。

黃議員飛鳳：

如果市區的就不管，但是非山非市的小學，如果要接觸到這些文化表演或者音樂劇，其實是比較困難的，所以對那些小孩子是不是文化局可以給予一些交通的補助，搞不好那邊就有一個天才，可是沒有被發現。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黃議員飛鳳：

謝謝。

主席（鄭議員孟洳）：

局長說的好，是明年度我們就有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文化部也是這幾年才有，就是補助遊覽車的錢。

主席（鄭議員孟洳）：

所以原本就有這樣的補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年剛開始。

主席（鄭議員孟洳）：

所以明年度我們高雄市的學校就可以實施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定可以實施。

黃議員飛鳳：

像這次美術館的瞬間展覽，我有問館長說有看到小學生在那邊看畫展，像我們非山非市的小朋友有嗎？你們說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現在的經費，應該是以偏鄉為優先，所以非山非市會比較尷尬，因為在市區他們會搭輕軌過去。

黃議員飛鳳：

我們不行，我們要轉很多車，就是學校老師和校長要付很大的責任，而且一台車載著4個小孩子，或者一般如果20幾個人，可能就要五、六台車了，這是不同的責任心，所以對非山非市，我們希望可以開放，謝謝。

主席（鄭議員孟洳）：

所以非山非市，明年也可以開放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把經費儘量容納進來。

主席（鄭議員孟洳）：

OK！好。慧文議員。

陳議員慧文：

我向局長建議，因為你剛剛說可以跟中央爭取，是任何有關於藝文活動的都可以，你們在爭取的時候，會針對去看美術館的交通費，還是會包羅萬象，有關於文化局相關的場館，或者相關的美術饗宴的，都可以跟文化局去做申請，這個到時候要講清楚。如果今天我們只是來看這個，因為交響和國樂總共 40 場，會針對這 40 場去報名參加，才有所謂交通費的補助，還是說到時候文化局每一年都辦很多的活動、或者很多的展覽，這些展覽可不可以有？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中央的補助款是一大筆的，是一個大水庫，是不是不要去設限太多，我們只侷限哪些的觀覽或者欣賞才可以，是不是可以讓它包羅萬象多一點，讓每個學校，我講的不管是非山非市或者比較偏遠的學校，也許我已經來聽過交響樂了，但是我下次想要去參觀其他的，不在你們的補助範圍內，就會打消他們的動力了，我想這個部分也可以思考一下，這個經費要怎麼去申請，就是要更精準一點，切中中央願意補助的這個點上，這個跟文化局提點一下。

主席（鄭議員孟洳）：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文化部也是剛開始在執行這個案子，但是有幾個規定，第一個，我們的路線，就像議員說的，他不會出來只看一個展覽就回去了，它是串聯的，譬如他早上先去歷史博物館，因為歷史博物館再延著愛河邊走就到美術館，所以希望是串聯不同的館舍。再來，其中還必須包含一個中央的館舍，高雄的中央館舍偏偏又特別少，我們每次為了這樣，都會再拉回衛武營這類的，他也要衝他們的人數，所以中央把錢給地方政府，也希望在地方的中央館舍能夠把人數拉起來，所以他都希望我們去串聯，他們一出來都是一整天，最少也是半天滿滿的，所以他給的那個遊覽車的錢，就是希望我們作這個串聯。像現在美術館有大展，我們會串去美術館，我們就希望他們有機會觀賞世界級的展覽，如果是衛武營，我們就會搭配衛武營的場館導覽，去認識衛武營這棟建築跟他裡面音樂廳的設備形式，所以通常都是兩、三個點以上串聯。如果是國高中，我們就會串去駁二，因為它的屬性比較符合這個年齡層的，所以我們會規劃好幾條路線在執行。

主席（鄭議員孟洳）：

飛鳳議員。

黃議員飛鳳：

我們看一下 43 頁最後那一個 4085 獎勵及慰問，就是徵選創作計畫，這個金額跟我們去年編的 113 年是一樣的嗎？為什麼要慰問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科目名稱，我們都是用獎勵。

黃議員飛鳳：

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像這樣子的活動是怎麼去舉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這個是徵選來書寫跟高雄有關議題的文學創作講座，每年一次徵選，通常會有6個可以入選。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出版的，就是你寫完了，但是沒有人幫忙出版或者你沒有錢出版，你就把那個案子投來，我們覺得這個是高雄有關的，而且很有價值，我們就會去找出版社媒合出版。

黃議員飛鳳：

所以看他的文學作品，你們審核過後就會去媒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要有高雄題材的或是有出版價值的，我們就幫他出版，所以是有這兩個方向。

黃議員飛鳳：

你們從113年到現在出版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差不多各6件，我們每一年都做。

黃議員飛鳳：

所以是每年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每一年都做。

黃議員飛鳳：

已經做多久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年大概會有12件，如果加上創作寫作，需要時間可能比較長，有些會跨年度，但是不多，我們大概都會在年度內執行完。

黃議員飛鳳：

如果剛好那一年更多，可能超過我們的經費，你們要怎麼處理呢？就留到下一年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些我們會把它留下來放在下一年，有些是我們會把經費再挪一挪，如果說只差幾萬元，儘量讓它促成，通常是這樣子。

黃議員飛鳳：

了解，如果超出很多就可能要挪到明年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就是遺珠之憾就到明年。

黃議員飛鳳：

那明年度的預算可能就要抓高一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黃議員飛鳳：

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李議員雅芬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44-5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10 億 7,460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雅芬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謝謝。局長，請教一下，你文化資產中心這個部分的預算有沒有包含孔廟？這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孔廟是在史博館。

李議員雅芬：

好。另外，在第 47 頁，有一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這裡是 2,000 多萬元，然後它跟我們第 50 頁的怎麼都是一樣的案子，1 億 8,000 多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一個經常門、一個資本門的。

李議員雅芬：

一個是 1 億 8,000 多萬元耶！一個是 2,000 多萬元耶！合起來，它們是合在一起算是 2 億元嘛！還是它必須得分開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其實它是分 4 年計畫，它修到明年，所以它每年就分別編列。

李議員雅芬：

每年都編 1 億 8？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只。因為它總經費 8 億多元，全區修好。

李議員雅芬：

它是編幾年？8 億多元是編幾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從 111 年開始編，到 115 年，總共 4 年。

李議員雅芬：

4 年就會全部弄好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所以我們工程也是做到 115 年。

李議員雅芬：

這裡面是什麼不一樣？還是就是一個參觀的地方？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海軍無線電信所它是國定古蹟，它當時等於是高雄作為在日治時期的南進基地，等於說它要打仗，所以無線電信的那個通訊設備就是放在這裡，跟我們這個形式有關日式的還有好幾個，都是為了戰爭這件事情。但是這一個又特別的完整，因為後來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它就變成眷村，但是它核心的那些機房設備、房舍，基本上都是保存著，所以它對於整個台灣在日治時期應對戰爭跟重要的設施，這個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基地。

李議員雅芬：

那等於說你們是花 8 億多元把它修到回復到原來的景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但是它的房舍基本上是要好的，還有整個園區。

李議員雅芬：

那修好了以後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修好了以後我們會針對所謂的戰爭、眷村還有幾個議題我們會做，那基本上場域是開放的。

李議員雅芬：

要門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沒有規劃要門票。

李議員雅芬：

好，沒有規劃要門票，所以花 8 億多元把它弄好，〔對。〕然後以後就是讓人家可以進去參觀，〔是。〕它不用門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本上不用門票。

黃議員飛鳳：

那你維修費呢？以後維修費也是要編。

李議員雅芬：

對啊！我就是問維修費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修好了之後，我們現在對於它的再利用在做一些規劃，基本上裡面如果要收費，它在那個展示或是內容或是任何體驗的部分要做什麼，我們現在還在研議，還在找一些團體來討論，還沒有定案，所以它到底有沒有價值可以收費，這件事情我們現在還未定。

李議員雅芬：

它多大？幾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 公頃。

李議員雅芬：

那很大。

主席（鄭議員孟洳）：

慧文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因為它一直以來，在整建之前都是委外嘛！以後會再朝這個方向嗎？還是說會由我們文化局自己來接管？可能就像鳳儀書院那樣，我們文化局自己去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會是我們接管。

陳議員慧文：

是我們接管嘛！好，因為委外的期間其實還滿多爭議的，我點到為止，謝謝。

主席（鄭議員孟洳）：

我問一下第 49 頁這邊，一樣就是中都這個管理維護經費，為什麼我們補助收入是 300 多萬元，為什麼歲出是 200 多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補辦預算的，它這個已經執行完畢了。因為當時來不及列入當年度的預算。

主席（鄭議員孟洳）：

不是，我是說歲入它也包含補辦預算的，第 31 頁兩筆都補辦預算，為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歲入的部分是純粹中央的補助款。

主席（鄭議員孟洳）：

對，300 多萬元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歲出的部分就含我們政府要自籌的部分，是配合款，然後還有經、資門的分列，它後面還會有一筆。

主席（鄭議員孟洳）：

因為加上地方的配合款，照理來說應該是更多，為什麼反而更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第 50 頁還有一筆。

李議員雅芬：

你們怎麼都沒有寫在一起？

主席（鄭議員孟洳）：

對啊！為什麼不寫在一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沒有，那是預算科目，因為經、資門分列的問題。第 50 頁下面還有一筆 129 萬 5 千元的這個也是。

主席（鄭議員孟洳）：

所以收入是這兩筆加在一起的？好，那我沒有問題了，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58-6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6,271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采蓁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采蓁：

局長，就我知道第 60 頁的文化部補助辦理 113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360 萬元這一筆，因為今年才開始列為常態預算嘛！對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也是補辦預算。

許議員采蓁：

因為其實議員都很擔心說這筆預算會不會獨厚特定的大型團體，有沒有辦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傑出團隊我們是甄選計畫，所以是有評審機制的。所以團體基本上它只要立案兩年以上，然後登記立案在高雄的團隊都可以提出來。所以我們會組成各個不同類型的表演藝術，譬如說音樂、戲劇各種類型，然後去審酌當年的傑出團隊，然後用這個中央補助款，包含我們自己配合的補助款去給他們經費營運他們的團務。

許議員采蓁：

我想問這一筆是今年開始列為常態的預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中央補助款的部分它每一年都有。我們也每一年必須拿我們的補助款去配合。

許議員采蓁：

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61-6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4 億 7,636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采蓁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采蓁：

我要問第 61 頁的這個辦理地方文化館、博物館業務推動及文創產業加值與跨域結合、體驗推廣及社造推動等相關業務，它是 430 萬元，請問高雄有多少文化館還有博物館的推動是使用這一筆推廣經費？高雄有一些專業的場館已經有編列自己的經費，像是這個「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也有自己的經費 280 萬元，所以我想要知道有哪些場館是用這一筆經費在宣傳？另外，我們已經有推動社造的經費了，為什麼還有項目要編在這裡？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好，謝謝議員，我說明一下，這筆主要是我們往年在跟中央爭取地方文化館或者

是社造經費，其實都有一些輔導的工作要進行，例如館舍的部分，我們會針對已經補助案不足的部分，像我們地方在做專家學者去介入輔導的部分，我們會有另外額外的經費做支撐，比如說像他們的展示如果需要做進一步的諮詢，都會由我們這一筆計畫來執行。

第二個部分是像我們社造的部分，因為社造除了每年跟文化部的計畫補助之外，我們其實在年度也會做社造的成果展，成果展的經費也是從這邊來支出。再來就是像我們今年執行那個設計社區的商品，在那個農產品還有農特產進行設計包裝改造，也是從這邊來支出。

許議員采蓁：

所以都是從這一筆裡面支出？社造的經費也是從這邊支出？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對，社造跟地方文化館。

許議員采蓁：

好，有多少個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要用這一筆經費？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如果是博物館跟地方文化館的話，我們目前大概有七十幾個公私立場館，如果是社造的話，也大概是三、五十個社區，每年提案的比例不一定，我們會看各社區的提案，以上。

許議員采蓁：

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68-6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4,506 萬 5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好，雅芬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我問一下，這個每年都有花完嗎？影視發展中心的預算，〔有。〕都有？那都是有那些團體來申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那個影視發展中心的經費主要有一個，就是我們有一個協拍中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協拍中心每年就是委外有一個 team，針對來高雄拍片的劇組來勘察場地，協調場地的使用，然後勘景，這個都會是協拍中心來處理。另外如果劇組來高雄拍片，我們有補助住宿，因為其實劇組來南部，他有相對要支出可能比較多的成本，當然住宿是一個，所以我們就有補貼他住宿的部分。另外就是當他要發行的時候，他可能會需要辦試映會、辦首映會，只要他是在高雄拍的，或是說他願意把他的首映拿來高雄放，基本上我們也會協助他們那個推廣的費用。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們文化局有一個這樣的 team 是專門在 for 他們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協拍，對。

李議員雅芬：

是在哪一個單位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在他們影視發展中心裡面。

李議員雅芬：

你好，自我介紹一下。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報告議座，我是影視發展中心主任涂瑞霖，我們的辦公室是在音樂館的 5 樓。是跟電影館一起合署辦公。

李議員雅芬：

你們同仁有多少位啊？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我們同仁有 10 位，然後有 5 位就是協拍的人員。

李議員雅芬：

所謂協拍是？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應該說劇組它對於南部這邊就是比較人生地不熟嘛！通常他們來這邊的話可能會有一些需要協助，比如說劇本裡面有什麼景，他不知道什麼地方適合，或是說他已經確定說要在什麼地方拍，可能還要借某一條路，這條路到底它的權管單位是誰，這個可能劇組都不知道，我們這邊就有一個單一的窗口幫忙來做這個事情，每一部劇就有一個單一的窗口。

李議員雅芬：

平均每年有多少人來申請？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應該說劇有大有小，每年的平均大概都是 150 組到 200 組。

陳議員慧文：

這麼多片子喔？

李議員雅芬：

對啊！我想問在哪裡拍片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些是短片啊！有些是拍廣告啊！有時候拍長片啊！有時候拍電影啊！MV 也有。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比較常來的可能就是一些電視節目，他們有些外景節目也會來高雄，也會常去譬如說鳳儀書院那邊做一些活動，都會有。

陳議員慧文：

學生的那種畢展也是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我們是全方位服務。

黃議員飛鳳：

局長，像有一些無形資產啊！像我們有去過小拉丁，他們有想說要拍那個陣頭，不是有那個娘傘？像那一種是不是也屬於這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是要拍紀錄片嗎？

黃議員飛鳳：

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娘傘它會在廟宇前面拍，因為它宗教的那個形象，他如果需要協拍，其實我們也是會協助。

黃議員飛鳳：

所以是可以申請影視的這個協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

黃議員飛鳳：

因為我有聽說他們想要跟文化局申請，然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協拍嗎？還是紀錄片？

黃議員飛鳳：

紀錄片。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紀錄片是另外一件事。

黃議員飛鳳：

又不一樣？所以跟這個不一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一樣。

黃議員飛鳳：

所以他們如果沒有人員可以幫忙拍，是可以請我們這個影視這邊的去？還是紀錄片是另外一個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紀錄片通常他們會是一個單獨的 team，他們一定是請單獨的導演。

黃議員飛鳳：

可是也是由他們紀錄片那邊的人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但是如果他要拍紀錄片的場地，他需要協調，他需要場勘，需要勘景，我們

都可以協助。

黃議員飛鳳：

好，了解，因為他們有在計畫，好像計畫了快半年多，〔是。〕所以就可以跟他們建議一下。謝謝。

李議員雅芬：

我再請問一下涂主任，你這個設備及投資 2,600 多萬元我們是花到哪裡去啊？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好，向議座報告這一筆是我們去年申請到的，就是有關於我們在高雄這邊要研究一個 LED 攝影棚的基地，這筆錢是做先期規劃的費用還有設計費這兩個部分。

李議員雅芬：

所以規劃和設計就 2,000 多萬元，那等到你實際去找這個地方，買這些設備，是不是要花更多的錢？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是，我們現在這一筆費用，當初跟中央申請到的就是只有前期的規劃還有設計。

李議員雅芬：

可是它這裡是寫設備及投資耶！它並不是規劃，科目名稱啊！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對，科目名稱上就是前期規劃和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就是前期我們要先評估這個攝影棚它建置以後，它的營運方式是什麼，然後可能落在什麼樣的區位比較適合，或者是它以後服務對象是誰，我們大概花了 600 多萬元去做這個前期規劃。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建築物的整體設計，以中央的概念來說，要把建築物設計完了之後，才會補助你工程的費用。

李議員雅芬：

前期規劃 600 多萬元也算滿多的。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對，因為它其實是滿專業的一件事情。因為現在很多影視劇情或是電影之類的都是搭現場的布景嘛！而現場布景最大的風險就是，第一個，它做完東西可能浪費掉，第二個是它可能會有天候影響，可是因為拍一齣戲最貴的就是演員的費用，比如說我找劉德華過來拍，他一天就算多少錢。以後要是我們可以建置這樣子的一個虛擬攝影棚的話，我們就可以直接跳過天候因素的干擾，甚至還有一個很大的功能是以後很多場景，我們現場拍的時候才會發現說我缺了什麼、缺什麼，可是以後這種東西搭出來的時候，我可以在虛擬的空間裡面，我一次把它全部設計好的時候，導演都覺得沒問題了，我就叫演員過來拍，所以演員是可以控制的，類似像 Netflix 這樣的平台啦！它投資的片都要用這種攝影棚，所以我們現在是在爭取在高雄設一個這樣的攝影棚。為什麼高雄可以申請支持這個東西，因為高雄實際上是全台灣後製，就是特效後製一個很重鎮的地方，所以我們的後製人才是足夠的，以後要是我們在高雄可以設一個這樣的點的話，它可以很大力的在這個地方做傑出人才上的引進。

李議員雅芬：

因為我覺得我們很多閒置空間應該可以拿出來用。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它要求場地規格非常的高。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對，它那個光建築物裡頭不能有柱子，然後高度要 16 米。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然後要完全隔音跟減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基本上你現有的建築根本沒有辦法建。不過它的建築也不會蓋高啦！它是一層。

李議員雅芬：

這位是？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我是文化局副局長簡嘉論，是今年才正式上任。

李議員雅芬：

對嘛！是今年才上任，那你負責影視業務嗎？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對，影視這邊是我主導的。

李議員雅芬：

我們如果要去參觀，有地方參觀嗎？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影視的嗎？這個還沒有，我們目前還在規劃中，我們現在是極力在跟中央爭取這個。

陳議員慧文：

好，我請教一下，目前到底有沒有這樣子的一個點是你們預設它是可以組合，去爭取、去建置。因為你們說要評估嘛！這是先期的規劃，你要先有這樣子的一個建築物，你們才能夠去評估嘛！如果沒有這個建築物，你要無中生有，這個花費要更多嘛！這部分已經有鎖定要在哪裡，是亞灣那裡有這樣的一個建築物、現有是已經存在的，然後是經過你們現在去爭取這個經費來規劃，未來是有可行的？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是，報告議員，因為確實這個案子它是扣連中央的亞灣政策，所以一定會在亞灣周邊找，我們現在還在陸續找當中，因為它需要的基地腹地有一定面積的需求，亞灣這邊其實寸土寸金，所以找起來會有點辛苦。

陳議員慧文：

所以可能你們現在鎖定的並不是現有的建築物？你們有可能到時候還是無中生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有的建築物我們其實已經盤整一大圈了。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都不能用。

陳議員慧文：

都不能用？我記得我之前好像去參加公共電視台語台，他們那邊…。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那個太小了。

陳議員慧文：

因為我記得他們也是地下室嘛！〔是。〕然後也是挑高的。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一般攝影棚的規格。

陳議員慧文：

因為台語台可能它的節目也沒那麼多，我想說這個有沒有辦法去跟現有的去做連結，大家時間上可以空出來嘛！然後充份利用嘛！共享啦！我的意思是說用共享的這個機制，所以是不可能？台語台那裡是不可能嗎？

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

太小了。

陳議員慧文：

好，其實我是支持，如果真的能夠去建置這樣子的一個影視平台，就類似剛剛副局長所陳述的，我覺得未來也是保障這一些影視從業人員，不要說為了一個景，因為現在可以靠後製嘛！靠科技去做，可能你看到你是在懸崖，但是實際上你是在攝影棚，然後可以很逼真，不用讓我們這些攝影記者或是一些影視從業人員去擔負這樣子的危險性，只為了取到好的景色，我覺得這個部分我是支持的。以上，對預算沒意見。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70-71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一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5 億 4,750 萬 3 千元。請審查。

李議員雅芬：

這個預算能不能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駁二的部分主要是補助文創基金的部分。另外，它有一些館舍修繕的費用。

李議員雅芬：

總共費用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5 億 4,750 萬 3 千元。

主席（鄭議員孟洳）：

你們裡面每一筆都很大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主要是有一筆就是對特種基金補助 3 億元那個部分，那是因為那個舊市議會，我剛才才有說明，就是他的那個回饋的金額裡面，是需要修舊市議會那個建築，當時因為它不是一年修得完，所以我們內部就簽呈說是放在文創基金裡面，我們分兩年去把它修完，所以它那個錢近 4 億元，其中有 3 億元我們就編出來，是給文創基金去修舊市議會那個建築。

李議員雅芬：

等於是說他們給你的 4 億元裡面，你拿 3 億元到這邊來去修。去修前面議場那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那是他們答應要回饋給我們的權利金要做的部分。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鄭議員孟洳）：

好，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72-7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4,353 萬 2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第 73 頁與第 77 頁裡面，73 頁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這個 1,100 多萬元，再加上第 77 頁也是一樣 2069，這兩個部分有什麼不一樣啊？都是 2069 耶！為什麼分成兩邊？第 77 頁 2069 與第 73 頁 2069，科目都是 2069 啊！然後一個 500 多萬元，一個 200 多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 73 頁那個應該是文化中心的，後面第 77 頁這個是岡山文化中心的，場地不一樣。

李議員雅芬：

你們為什麼沒有把它標出來？漏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前面的那個科目上面有，在第 75 頁 06 岡山文化中心業務。大東在第 74 頁的 04 場地管理業務裡面。文化中心跟大東是編在一起的。

李議員雅芬：

那是文化中心，還有一個岡山文化中心，還有一個大東嘛！這 3 個地方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有音樂館，在愛河邊那個音樂館。4 個場館。

李議員雅芬：

以後應該稍微註記一下是岡山文化中心或者是文化中心或者是大東，[好。]這幾

個應該都沒有問題啦！我是奇怪你們一樣的科目、一樣的設備、一樣的內容，然後編不同的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李議員雅芬：

你看你們的單位從文化中心到拍電影，有那麼多，所以稍微寫細一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那就預算的部分請再說明細緻一點。飛鳳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飛鳳：

局長，第 75 頁，科目編號是 3000，也是設備投資，文化中心建築物的耐震補強，這個有固定說幾年要做一次耐震補強的規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應該是我們第一次做。

黃議員飛鳳：

第一次做？所以以前從來沒有做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文化中心的建築已經 43 年了。

黃議員飛鳳：

所以這是第一次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一次做，而且是規定要做。

黃議員飛鳳：

因為現在只是一個計畫而已嘛！就是設計費嘛！〔對。〕設計費之後可能就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今年會另案爭取中央補助那個工程費。

黃議員飛鳳：

是，那設計費還沒拿出來嘛！因為你提的是明年度的嘛！所以是明年才要做耐震補強的設計而已？〔對。〕好，了解。

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文化中心園區公共設施的改善，比如說是什麼？就是下面這一筆，254 萬元。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好，跟議座報告，這個是我們在和平一路高師大對面有一個木棧道，木棧道整修。

黃議員飛鳳：

所以不是在文化中心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文化中心的園區，我們有給行人走的那個木棧道，園區的步道，那個損壞了，所以要更新。

黃議員飛鳳：

所以是那個木棧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是木棧道。

主席（鄭議員孟洳）：

還有其他的問題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78-7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預算數；190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采蓁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采蓁：

好，我想要問這裡有一筆 154 萬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辦理民參案件這個。

許議員采蓁：

對，現在文化局有多少件辦理民參的計畫？有多少場次？近兩年辦理次數是多少？參與的對象又是誰？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兼主任勇帆：

跟議員說明，就是我們近兩年文化局辦理民參，目前有兩件，一件就是已經招商出去的高雄市舊市議會，然後另外一件是我們目前在左營的海軍眷村，都市更新計畫辦理民參。

許議員采蓁：

這是歸在文化工程的預算嗎？民參的意見對這個公共建設跟空間利用有哪些具體的幫助和改善？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兼主任勇帆：

其實這個錢是 112 年的時候，我們有成功招商，就是高雄市舊市議會那個案子，財政部主計處開具政府參與那個促參案例的獎勵金。獎勵金制度，它是有一個法規的制度，如果你有招商成功的話，它會依比例撥給各縣市政府獎勵金。112 年除了文化局之外，還有別的局處也有這筆獎勵金，財政局再依那個投資金額的比例大小，然後會分配給各局處那個獎勵金，然後再請各個局處去編列當年度預算去處理這個獎勵金，當然，這是專款專用的，只能用在促參有關的案件去處理這個獎勵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等於是給了獎勵金，你要怎麼用你就要編科目出來。所以它也只能用在促參的案子上面相關的，譬如說交通，你移動的交通費用，調班還有那個延期的相關的費用，你才能夠用這筆錢。

許議員采蓁：

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孟洳）：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8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鄭議員孟洳）：

我們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翻開基金編號第貳-6 冊，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第 15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035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6 頁，工作計畫：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25 萬 5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7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072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8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 億 49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9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550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20-27 頁，工作計畫：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8,298 萬 5 千元。

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28-30 頁，工作計畫：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85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31-32 頁，工作計畫：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6,560 萬 5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33-40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9,820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41-46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597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47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6 億 3,339 萬 1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5,284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48 頁，工作計畫：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6,819 萬 4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49 頁，工作計畫：遞延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151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64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077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審查完畢。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各位議員翻開貳-24 冊，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 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090 萬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9-12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985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審查完畢。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看市政府提案，接下來審查市政府提案，請看第四冊，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雅芬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可以保留發言權嗎？

主席（鄭議員孟洳）：

好，可以。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孟洳）：

這一個就是李議員雅芬保留發言權，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4 年度預算案。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4 年度預算案。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請看案號 1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114 年度高雄市母語推廣及友善語言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請看案號 1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展示空間策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請看案號 1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

都唐榮磚窯廠)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5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23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鄭議員孟洳):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文化局審查完畢。

主席(鄭議員孟洳):

今天下午教育部門分組審查第 2 次審查會議結束,明天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